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1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